

110 學年度鹿港東區扶輪社弱勢學生助學零用金獎勵辦法

各位導師：辛苦了

- (一) 鹿港東區扶輪社提供本校 20 名弱勢學生助學零用金。
- (二) 每名學生金額一萬元，分十期，每個月一期，每一期 1000 元。
- (三) 申請條件：由導師提供**經濟弱勢、品行良好，銷完過無小過以上記錄、確實有需求者**。
- (四) 審理方式：註冊組以各班提供的**第一順位學生為主**，若第一順位學生超過 20 名，錄取順位依次為 ①尚未申請任何獎學金者 ②具低收身份者 ③具中低收身份者。若各班導師提供的第一順位學生不足 20 名，將再加入第二順位學生（錄取順序同第一順位學生）。

麻煩導師們將此份名單於 9/06（一）中午前交回教務處，為求調查完整，

無論是否有申請者都請將本單交回。

<教務處 註冊組>

鹿港東區扶輪社弱勢學生助學零用金申請表

班 級			
第一順位學生姓名		座號	
學生狀況簡述			
第二順位學生姓名		座號	
學生狀況簡述			

導 師 簽 名：_____

*附註：本獎助金不需附任何證明文件，全權由導師認定，煩請導師多於運用。

*扶輪社預計十日左右到校頒獎，時間較為緊迫，煩請老師優先處理。